

一、税 收 概 论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1. 什么是税收？它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税收，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它的统治职能，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强制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产生以后，要维持它的暴力机器和实现它的统治职能，必须消费一部分物质资料。但国家作为凌驾于社会生产之上的管理机构，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创造财富，它需要的物质资料，必须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尽管国家可以拥有一部分社会生产资料，可是它并不是每一个生产单位的生产资料的支配者和经营者。国家要把生产单位的一部分产品归于自己所有，主要地就是凭借它所特有的政治权力进行分配去取得。有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分配：一类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进行的分配，这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还有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力所进行的分配，它是从社会再生产的一般分配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的分配。这后一类分配，就是税收。所以说，税收体现着国家在经济上的存在，它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完全没有的。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不能不具有它自己的鲜明特征。首先，税收是通过国家法律规定

强制征收的，而并非一种自愿献纳。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法律明确规定应该纳税的，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他们的纳税义务，不得违抗，否则，将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其次，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的一种无偿课征。税款一经征收，即转归国家所有，不必直接归还给纳税人。所以，税收实际上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第三，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的一种固定征收。国家通过法律，事先规定一个固定征税比例或数额，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律调整，纳税人和征收机关都不得任意改变这个固定比例或数额。

以上所说的这种强制、无偿和固定征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标志。一切社会形态下的税收，无不具有这一共同的特征。但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税收所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性质，则是完全不一样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是资产阶级国家对劳动人民所进行的超经济剥削，它所反映的是一种阶级剥削关系；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所反映的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因此，就税收的本质来说，它又是国家在对纳税人征税过程中所反映出的一定的社会分配关系。

2.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为导向，按照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配置资源的经济，它要求一切商品生产者都必须以独立的买者和卖者身份在市场上平等地进行交换。

从微观上讲，在这种平等的等价交换中，产生一种竞争机制，它将淘汰掉那些效益差的生产者，使效益好的生产者得以留存下来，从而有利于将社会的有限资源，转而更多地配置给

效益好的生产者。为了保持竞争条件的平等性，在一般情况下，应该让生产同一商品的不同生产者，都承担同等的税收，而不宜厚此薄彼，随意减轻那些效益差的生产者的税收负担，加重那些效益好的生产者的税收负担，以致人为地扭曲市场经济的这一积极作用。

从宏观上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商品等价交换，只能在供求相对均衡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如果某种商品的市场供给量超过了它的社会需求量，那么，其价格就将跌到它的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所形成的价值以下；反之，其价格就会上升到它的价值以上。市场价格反映商品供求关系的这种灵敏性，可以引导生产者随着价格涨落变化，及时调整其生产和供给结构，以期与社会需求相适应。认识市场经济的这一积极作用，国家通常就不宜给予不同商品以不同的税收待遇。避免对供过于求的商品，因跌价造成的困难，盲目地给予低税率征税照顾；对求过于供的商品，因涨价而形成超过一般水平的积累，轻率地加以从重课征，以致人为扭曲市场经济的这一积极作用。

此外，市场经济还有其消极的一面。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市场价格有时会以较大幅度，相对稳定地一直偏离价值在运动，从而使竞争成为不平等的和盲目的。经营好的生产者不能从中多得益，经营差的生产者却能多受惠；价格低于价值的商品并不表明供给过剩，有时恰恰是供给不足；价格高于价值的商品并不表明供给不足，可能已经开始过剩。其结果，将会挫伤生产者的积极性，破坏资源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价格自发诱导出的各个商品生产者的微观经济行为，往往难以同宏观所要求的整体经济功能自觉地相适应，致使社会再生产陷入周期性的困境。对于

市场经济的这些消极方面，税收必须配合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抉择，充分发挥其杠杆调节作用，将市场经济的消极因素引导到积极方面。税收配合国家宏观抉择对市场经济进行调节，其可能作用的范围是广泛的，包括对社会供求总量的调节，对社会供求结构的调节，对产业结构的调节，对地区分布的调节以及对收入分配差距的调节，等等。

只有当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一个比较正确和全面的认识以后，才会懂得和自觉掌握在什么条件下，税收应该顺应市场机制的积极导向作用，而不宜人为扭曲和干扰；在什么条件下，税收理应主动发挥其固有的宏观调控功能，而不该无所作为。

3. 什么是税收中性？

税收中性是在市场经济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税收理论观点。它提倡税收对经济应该保持中立；不得干预纳税人的经济行为；不可影响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和国民经济运行的自发引导；税收课征应以所取税额为限，避免使纳税人和社会遭受额外负担。

中性税收的实质，是主张税收对经济保持中立，听任市场机制自由运行，不得加以人为干预。因此，怎样看待中性税收，不能不同怎样看待市场经济的作用和税收的职能有密切联系。市场经济与其他任何事物一样，也有其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对其积极作用，税收应该顺应其发展，而不宜随意干涉，这时，要求遵循税收中性原则；对其消极作用，税收则理应配合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措施，主动发挥调节功能，而不该无所作为，这时，要求奉行的是税收非中性原则。此外，从本书就税收有哪些职能这一问题所作的回答中，我们也可以看出，税

收虽然首先具有筹集国家财政收入的职能，但是，另一方面，当国家通过相机抉择，对不同领域中各经济主体进行多征税、少征税或者不征税，以调节其物质利益的同时，势必影响各该主体经济活动的能力大小和行为方向。这就是说，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同它的筹集财政收入职能一样，都是客观地内在于税收分配的两大属性。人们完全可以自觉地认识它们，从而通过普遍地和均等地课税，使税收所具有的经济职能体现为中性，以避免人为干扰市场经济积极作用的发挥；同时通过非普遍地和差别地课税，使税收所具有的经济职能体现为非中性，以便将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正确地引导到它的积极方面去。因此，税收中性与税收非中性是税收的经济职能，辩证地、灵活地运用于市场经济的积极和消极作用的两个不同侧面。任何把税收中性绝对化起来，完全排斥税收非中性的思想观点，或者相反，都将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经济职能的正确发挥，因而不是不全面的。

4. 什么是‘非税论’？‘非税论’对我国税收有什么影响？

“非税论”是 50 年代在产品经济计划运行机制下，前苏联财政理论界流行的一种观点。这种观点，受当时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发表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的理论影响，认为苏联对国有企业征收的周转税并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实质上并不是税，仅在某些情况下还保持着税收的‘外壳’。这种周转税非税的观点，提供了一种削弱社会主义税收经济职能的似是而非的理论依据。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曾经于 1958 年和 1973 年进行过两次税制改革。由于那时我们的

经济体制与前苏联基本相同,还未向市场经济转轨,以致在社会主义税收非税观点的影响下,一度过分强调简化税制,而对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职能重视不够。其实,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税收并没有改变自己固有的特性,只不过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不同罢了。社会主义税收的经济职能不仅没有减弱,相反,它还因公有制的建立而有可能得到更加自觉和广泛地运用。

非税论对我国税收消极影响很大,严重地削弱了税收这一组织财政收入的公平、有效率的手段,导致了税制极度简化,使税收调控经济的职能也丧失殆尽。事实证明,非税论是一种错误的税收理论。

5. 怎样理解税收是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要理解税收是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需要从什么是国民收入谈起。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通常为 1 年)内的社会总产品,首先必须从中扣除用来补偿生产这些产品所耗费掉的生产资料,这样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不间断地进行。这个补偿部分是不能移作他用的。扣除补偿部分以后剩余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是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也就是国民收入。只有国民收入才可以用来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因此,税收只能是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

就各类不同的税种来看:

(1) 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纳税人从国民收入分配中获取的一定份额。所以说,所得税来自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这是比较容易理解的。

(2) 财产税的课税对象,是纳税人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这

些财产，同样是国民收入分配的产物，只不过它们是纳税人从国民收入分配中所获取的价值形式的所得经过转化而变成的实物(财产)形式而已。因此，说财产税是来自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也是能够被理解的。

(3)商品课税发生在流通领域，它的课税对象是商品。在对商品课税时，国民收入分配还没有发生，税收只不过是来自商品所实现的价值的一种垫支，给人的印象好像与国民收入分配并无任何联系。但是，如果我们仔细想想，就不难发现，这种垫支最终还是要从生产商品所新创造出来的那部分价值，即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归垫的。所以，归根结底，商品税仍然是来自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6. 怎样认识市场经济下税收与国民收入运动的关系？

税收是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同国民收入运动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市场经济下的国民收入运动，通常要经过创造、实现、分配和使用等各个领域。

首先，税收所分配的对象，是商品价值中新创造出来的国民收入那个部分。只有商品价值中的国民收入被创造了出来，税收才有可分配的对象，在其他因素既定的条件下，国民收入创造得多与少，决定着税收可分配对象的多与少；国民收入增长速度的快与慢，决定着税收收入增长速度的快与慢。因此，税收必须注意在国民收入创造领域致力于促进商品价值中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增长，才会有它充足的源泉。

其次，还要看到，市场经济下税收所分配的对象，是商品价值中国民收入的货币形式。为此，税收还必须注意致力于促进商品流通，扩大市场销售，缩短流通时间，避免货物积压，以期包含在商品中的国民收入那部分价值，连同商品价值一起，

顺利地得到实现。

第三，已实现的国民收入还将进入它的分配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先是经过原始分配，形成各个不同经济主体——包括各个企业和单位以及各个投资者和劳动者个人的货币收入；接着又通过税收再分配，从各该主体的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以用于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税收再分配是一种物质利益机制，在它向各经济主体进行课征的同时，必将自觉不自觉地制约和诱导纳税人的经济行为。诸如，税收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调节纳税人的利益，促进纳税人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从宏观上引导生产，调节消费，促进生产和消费的平衡；并可以通过对不同纳税人的多征与少征，借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缩小贫富差距，等等。

第四，国民收入进入它的消费领域。在这个领域，各纳税人用上—分配领域中分配所得的货币收入购买生产资料和个人消费品。这一过程，既是物与人两个要素的补偿，又是新一轮社会再生产的开始。在这个特殊的国民收入消费领域中，税收可以考虑对企业单位和个人等经济主体所购买的、用于生产和消费的各种财产进行课征，并且利用对这些财产的多征、少征与不征，去自觉引导企业单位的投资需求，和个人家庭的消费需求，以期优化产业结构，并使社会的需求结构与供给结构相适应，弥补国民收入在上一分配领域对个人家庭分配所得货币收入课征的不足。

7. 税收与财政是什么关系？

税收具有组织收入的重要职能。税收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早期的奴隶社会起，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手段。如我国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相传罗

马的土地税、埃及向农村公社所强制进行的农产品摊派等，都是当时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在中国，素有‘皇粮国税，自古有之’之说，就是例证。

从财政收入的构成来看，税收在财政收入中居于主导地位。随着国家机器的不断强化、国家之间战争的发生、生产社会化所带来的国家职能扩大以及其他原因，使各国政府开支迅速增加，亟需开辟多种财源以资弥补，从而公债、专卖收入、公有财产收入、行政规费收入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杂项收入等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也就应运而生了。但是，亘古通今，在历代各国的财政收入中，税收却一直保持着它的主导地位不变。税收来源的充沛与否，至今仍然是衡量各国财政基础是否稳固的一个重要标志。

从财政对经济的作用来看，由于税收与社会再生产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息息相关，联系密切，并且直接调节着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影响到各阶级阶层的切身利益，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它还是国家财政反作用于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财政的经济杠杆作用有相当大一部分是通过税收得到体现的。

从组织收入、调节经济的刚性看，税收是以法的形式存在和运行的，它又是独立于财政之外，有其自身存在、运行和发展变化规律的。

8. 税收与公债有什么区别？

税收和公债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人类社会自有国家产生以来就有税收，而公债的出现则是后来的事。

公债不同于税收，首先在于公债是一种国家信用，而税收则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征收的。作为国家信用，必须遵循

信用关系的原则。这就是说,公债发行人——国家与公债认购人双方,在法律上应该是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公债的发行,必须以公债认购人自愿认购为前提。它不像税收在强制征收中,征收者——国家与纳税者双方在法律上是分别处于执法者与守法者的不同地位,是以征收者强制征收,纳税者无条件缴纳为前提。同时,公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是在筹措以偿还为条件的借款;公债认购人作为债权人,是以预期收回本息为条件向国家贷款。它不像税收,征收者是在进行一种不付任何代价的无偿征收,缴纳者是在履行一种纯义务的缴纳。

其次,公债不同于税收,还在于两者的财政作用不一样。公债在举借的年度虽然可以暂时解决财政困难,但因为仍须用以后财政年度的收入来偿还,因此有人把公债称作财政预支。而税收则不同。税收是当年财政的实际收入,以后毋须偿还,它反映的是一个国家的真实财力。当然,就公债本身来说,生产性公债和消费性公债对于财政的作用,也并不能一概而论。生产性公债,只要以后年度以借款投资所增加的财政收入能够超过所需的还本付息支出,就是有积极意义的。至于消费性公债,情况就不相同了。它通常都是在迫不得已的条件下才发行的。往往逐年有增无减,最终使财政陷入严重的困境。

9. 税收与专卖收入有什么区别?

专卖,在历史上最早是以公益的形式出现的,称作公益专卖。如我国春秋时代魏国的‘平余法’和齐国的‘平准法’,就是官府于丰年采进多余粮食,歉年采出粮食,借此平抑物价,缓和社会矛盾,以维护本阶级统治地位的一种公益措施。后来,则为国家既为掌握物资,又单纯为了财政目的而实行的财政专卖所代替了。如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所实行的盐、铁、酒专卖,

就属于财政专卖一类。近代国家中以烟、酒专卖充作国库收入的也不鲜见。

专卖收入虽然也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与税收比较，两者在特征上是存在着明显的差别的，不能混淆。

首先，专卖收入是国家通过对某些商品的生产、收购和销售，实行完全的或者部分的垄断而获取的高额利润，它反映的是商品交易中通常所奉行的买卖关系。而税收则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的一种义务缴纳，它反映的是一方强加于另一方的征纳关系。税收具有明显的强制性，而专卖则不具有这种强制性。

其次，在专卖中，国家一手收钱，一手交货，通过出售某种货物而获取一部分代价，它是有偿的。而在课税中，国家只向人民收钱，并不付出任何东西，它是无偿的。

第三，专卖收入要受到专卖物品种类的限制，在通常情况下，国家终究不可能对所有物品全都实行垄断专卖；同时，它还要受到专卖物品的成本变化影响。因此，专卖收入作为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并且也是不够稳定的。而税收的课征对象则比较广泛，又是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的固定比例或固定数额进行征收的。所以，它作为财政收入的来源，具有与专卖收入不同的广泛性和相对稳定可靠的特点。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都曾经把盐列为牟取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对象，有时采用征收盐税的办法，有时采用食盐专卖的办法，有时则兼用税收和专卖两种办法，变化比较频繁和复杂。因此，在一些财政书籍中，往往忽视了盐税和盐的专卖收入两者在特征上的重要区别，以致混为一谈，统称为“盐课”或“盐税”。其实，它们是不同的两回事。

10. 税与费有什么区别？

有人往往把一些政府部门收取的规费等收费也称作税，其实税与费是有区别的。

费是政府部门为单位或居民个人提供服务，或授予国家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权而收取的代价。

我国历史上较早出现的费始于东晋。盛行于宋朝的契费，又称印契钱，是当时官方为民间典卖田亩、房宅和牛畜提供契纸，证明所有权转移所收取的一部分工本费和代价。新中国成立后，公安、民政、卫生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发放各种证照、簿册而收取工本费、手续费、化验费和商标注册费等。国家还规定，集体所有制单位经批准开采国家矿藏等资源，应向国家缴纳矿山管理费；开采石油资源的中外企业，应向国家缴纳矿区使用费。

收费遵循有偿原则，收税遵循无偿原则。税收是纳税人单方面向国家所履行的义务缴纳。这是税与费最基本的区别。

有偿收取的是费，无偿课征的是税，两者在性质上是存在着根本差别的。因此，把某些税称作费或把某种费称作税，都是不科学的。

但是，目前我国的有些费确实已完全具备税的性质；有些费因为其用途发生转移，也已实际上演变为税。对此，则应由国家通过完善财政税收制度来解决。

11. 税收与利润上缴有什么区别？

利润上缴是社会主义国家提取国有企业社会纯收入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适用于对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以及居民个人的收入分配。而税收则是国家动员各种经济成分收入的一种普遍形式。两者在性质和特点方面都不相同。

利润上缴在性质上属于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分配。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它凭借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有权提取属于自己所有的企业的一部分利润。这种分配，同所有权是联系在一起的。但是，税收就不是这样。一般来说，税收在性质上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各类所有者进行强制课征所发生的一种分配，这种分配将引起所有权或支配权和使用权关系的变化。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和居民的收入不属于国家所有，国家要动员这些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收入不能通过利润上缴，只能凭借统治者的身份，通过税收取得，从而改变这部分收入的所有权。需要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国家以税收形式去提取国有企业的社会纯收入时，虽然这种分配并不改变所有制关系，但由于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有它自己的自主经营权利和经济利益，所以，国家对国有企业应当如同其他类型企业一样实行征税，这将涉及这部分纯收入的支配权和使用权的改变，而不仅仅是一个收入形式改变的问题。

利润上缴不具备税收那种法律性强制课征的特点，而相对来说，税收比利润上缴更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可靠。利润上缴也不具备税收那种固定课征的特点。特别是对流转额和财产课征的税收，纳税人不论本身有无获利或者利润大小，都必须按照预先规定的固定比例或金额如数缴纳，所得税则事先规定了企业实现利润上缴国家的比例。而利润上缴却不是这样，它是以企业实现的利润为依据。实现利润多的多缴，实现利润少的少缴，无利和亏损的可以不缴。因此，利润上缴对于国家财政收入来说，不如税收稳定。

12. 为什么说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为了防止外敌的侵略和敌对分子的破坏，保证国家安全，保证社会物质生产和公民生活的正常秩序，必须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人民依法纳税，正是为了保护自己国家的巩固和壮大。同时，国家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发展公共事业，也是很必需的。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论是从事物质文明建设还是精神文明建设，都必须有资金保证。资金积累的规模影响着建设规模。无论是要加速发展工农业生产，还是要大力加强国防、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都需要大量的投资。因此，人民依法纳税，也是为了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以保证自己的生活能够得到不断地改善。

第三，义务与权利是统一的。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其中，依法纳税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尽的义务之一。

因此，在全体公民中间，必须进行维护国家法律尊严，自觉纳税的教育，认真宣传国家税法，学习税法，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办事，形成一种以依法纳税为荣，以偷逃税为耻的社会风气，从而把保证税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同维护全体人民的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紧密联系起来。

(二) 税收负担与税收职能作用

13. 什么是税收负担和税收负担能力？

税收负担和税收负担能力是两个互有联系的不同概念。

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国家征税而形成的一种人力、物力和财力负担。税收负担的主体是纳税人。而税收负担能力，则是指纳税人所具有的承受国家税收负担的潜在力量。两者之间的联系表现在：离开了国家所加在纳税人身上的税收负担，也就谈不上纳税人承受这种负担的税收负担能力的问题；反过来，离开了税收负担能力，税收负担也就成为没有实际意义的和不可衡量其轻重的东西了。例如，一个纳税人如果没有任何税收负担能力，那么，国家要加在这个人身上的税收负担就会落空。又比如，有两个纳税人，其中一人具有 100 元税收负担能力，而另一人具有 50 元税收负担能力，在他们同样缴纳了 50 元税收的情况下，我们只能说，前者的税收负担程度轻于后者，而不能够说两者的税收负担程度是一样的。因此，通常衡量某一纳税人主体的税收负担程度或水平，不是依据其税收负担额，而是依据其税收负担额同它的税收负担能力之间的比值大小。

在税收负担主体是指一个国家纳税人整体的条件下，要衡量比较该国在不同时期的总体税负水平，或者不同国家在同一时期的总体税负水平，一般是通过该国或有关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税收负担总额，与其相应时期的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之间的比值大小来观察。在税收负担主体是指一国的某个阶层的条件下，要衡量在不同时期的税负水平变化，一般是通过该阶层在某一时期的税收负担总额，与其相应时期从国民收入分配中所获取的份额之间的比值大小来观察。至于衡量某个企业主体在不同时期的各税种负担水平的变化，则一般是通过该企业在某一时期的某个税种的负担总额，与其相应的税基的比值大小来观察。

税收所要研究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主要就是税收负

担和税收负担能力的问题。即：在总体上，国家打算向纳税人课多少税和纳税人有可能缴多少税，以及在区别对待上，国家打算向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经济实体分别课多少税，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经济实体有可能向国家各缴多少税的问题。

14. 测定税收负担能力与正确设计税收制度有什么关系？

税收负担能力作为纳税人承担国家税收的潜在力，是确定征税数量的临界点。只有测定了这个临界点，才能保证征税数额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税收负担能力又是经济所能允许征税的最高限。只有测定了这个最高限，才能保证税后不致影响生产，影响税源。

在旧社会，苛捐杂税严重，生产凋敝，民不聊生。新中国成立以来，税收制度进行过多次改革。税收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是使税制实施的结果能够更好地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能够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能够配合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这些目标的实现，都与测定税收负担能力有密切联系。同时，税收负担能力与税收负担组合，还可灵活贯彻国家政策。在一般情况下，国家政策要求税收负担能力与税收负担成等比地组合，以便使有同等税收负担能力的纳税人承受同等的税收负担；而在有些情况下，根据国家政策的需要，又要求税收负担能力与税收负担成不同程度的正比或者反比的组合，以便使不同的纳税人有区别地承受轻重不同的税负。不论什么样的组合，都只有经过对税收负担能力的事先测定，才能在税收制度中作出妥善的设计和加以正确的运用。

15. 什么叫税收负担的转嫁？

税收负担从纳税人那里被转移到别人身上的现象,称税收负担转嫁。换句话说,税收负担转嫁是指纳税人把自己缴纳的税收转移给别人负担的过程。

在一定条件下,税收负担可以连续转嫁,即从一个纳税人的身上转移到另一个纳税人的身上,再转到第三个纳税人身上,直到税收负担的最后承受人止。税收负担转嫁止于最后的承受人,即负税人,称税收负担的归宿,或简称税负归宿。

税收负担转嫁是一个很复杂的经济问题,它对收入分配、商品价格、企业生产和社会消费都会带来影响。随着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纳税人有可能把他的税收负担全部转嫁出去或部分地转嫁出去,也有可能全部都无从转嫁。而在全部税负都不能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就成为税收负担的承受人,即负税人了。

通常一个国家的税法,只规定各有关税种的纳税人。纳税人如果不依法缴税,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税法在一般情况下并不规定负税人。纳税人依法纳税以后,在一定的市场供求关系中,可以将自己所缴税款转嫁给别人负担。法律对此并不加以约束。因此,我们不能仅仅根据税法规定对什么人征税,就认为这个人也一定就是负税人。

16. 纳税人是怎样转嫁税收负担的?

纳税人把自己所缴纳的税收转嫁给别人负担,一般通过以下几种途径:

(1)提高商品销售价格。这是最常见的转嫁税收负担的途径。纳税人把税收负担连同所销售的商品一起,通过商品的价格运动同时转移出去,就实现了税收负担转嫁。假定一个纳税人缴纳了 40 元的税,而他的商品不含税价格是 100 元,这时,